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交易字第2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嘉鴻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選任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46
2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
月4日上午9時29分在本院刑事第16庭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
下：

法 官 蔡玉琪

書記官 李念純

通 譯 杜政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
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

徐嘉鴻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（一）徐嘉鴻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，經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349號判決判
處有期徒刑9月、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
刑8月確定，經接續執行，於111年9月1日縮短刑期執畢出
監。

（二）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113年3月3日7時30分許至同日9時30
分許，在新竹縣寶山鄉之某處工地飲用酒類後，其吐氣酒
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.25毫克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
具之犯意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

嗣於同日17時20許，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騎車手持香菸吸食為警攔檢，發現其身上有明顯酒氣，遂於同日17時26分許，對徐嘉鴻實施吐氣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8毫克而查獲。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，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馨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刑事第六庭

書記官 李念純

法 官 蔡玉琪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5以上。